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于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20号

当事人姓名：斯排尔托合提·伊马木尼亚孜

住所地址：于田县老城区街道爱华小区***室

我局于2024年11月12日对你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2020年11月，将位于于田县科克亚乡先锋村379平方米土地非法转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订）第二条第三款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订）第七十三条：“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；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可以并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于田县自然资源局移交函；
2. 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验笔录；
4. 违法地块规划情况及现状地类确认表；
5. 现场照片；
6. 其他。

我局已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于自然资罚告字〔2024〕20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于自然资听告字〔2024〕20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，视为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三十八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总队〈关于印发《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〉（新国土资监总发〔2019〕40号）《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》第十一条，我局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于田县科克亚乡人民政府干部斯排尔托合提·伊马木尼亚孜违法所得26000元；

2、处以违法所得违法所得的20%的罚款， $26000 \text{ 元} \times 20\% = 5200 \text{ 元}$ ；

共计：312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村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银行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账户000401040001372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夏华文

电 话： 0903-6813408

地 址： 于田县人民政府老楼 2 楼

于田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12 月 20 日